

关于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资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南路 334 号二轻大厦 9 楼/邮编: 361004

Add: F. 9, Er Qing Tower, 334 S. Hubin Road., Xiamen, 361004, CHINA

电话/Tel: +86-592-590 9988 / 590 9966

传真/Fax: +86-592-590 9989 / 590 9986

厦门 | 上海 | 福州 | 泉州 | 龙岩 | 漳州 | 三明 | 莆田 | 宁德 | 南平

[www.lhxs.com](http://www.lhxs.com)





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FIDELITY LAW FIRM

## 目 录

|                    |    |
|--------------------|----|
| 1. 前言 .....        | 2  |
| 2. 缩略语定义 .....     | 4  |
| 3. 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  | 6  |
| 4. 交易重要事项 .....    | 8  |
| 5. 交易批准及其他程序 ..... | 10 |
| 6. 结论意见 .....      | 11 |



## 法律意见书

(2020) 闽信实律书字第 0396 号

致：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 1. 前言

根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厦门钨业**”）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厦门钨业全资子公司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厦钨电机**”）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简称“**交易**”），引进投资者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冶控投资**”）。交易完成后，冶控投资将成为厦钨电机的控股股东，持有厦钨电机 60% 股权，厦门钨业持有厦钨电机 40% 股权，冶控投资与厦门钨业合计持有厦钨电机 100% 股权。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简称“**信实**”）接受厦门钨业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福建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交易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简称“**本意见书**”）。

信实出具本意见书，基于以下前提、假设和谅解：

- (1) 信实出具本意见书的目的，在于为交易提供法律专业意见。信实同意厦门钨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本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与其他文件材料一起报送至交易审批部门。未经信实同意，任何人不得将本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
- (2) 信实律师仅就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出具本意见书。
- (3) 为出具本意见书，信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信实认为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交易各方和其他信息提供者（合称“**信息提供者**”）的证明、声明、确认或承诺而作出判断；如情况表明在本意见书出具日未有相反证据，信实律师善意信赖前述证明、



声明、确认或承诺。就出具本意见书所需要的信息，信实假设信息提供者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合法、完整和准确的，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 本意见书所作的法律分析及其他内容，仅基于信息提供者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向信实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简称“已提供文件”）。信实假设：1）已提供文件及其上的签字、盖章和陈述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有关各方都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各自均已经得到了适当合法有效的授权，文件上所载的内容均系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2）已提供文件如为复印件或翻译件的，该等复印件或翻译件系与原件严格一致的复印件或翻译件；3）就未能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其所反映的情况不存在与已提供文件所反映的情况不一致甚至相反的情形；和4）就信实律师从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公共机构获取的文件和资料，信实假设该等文件和资料均由有关政府部门和公共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独立归档和保存，且已经全部向信实提供，不存在被篡改、删减或隐瞒的情形。
- (5) 本意见书若有引述有关财务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财务顾问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并不意味着信实及信实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前述引述内容，信实和信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专业能力、资质和资格。
- (6) 就交易涉及的事项，信实仅从法律专业角度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因信实律师并非法律专业之外的其他专业人士，信实就不就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非法律专业意见。



## 2. 缩略语定义

### 交易及交易相关方

|         |   |                  |
|---------|---|------------------|
| 1. 交易   | 指 | 厦钨电机增资。          |
| 2. 福建冶控 | 指 |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3. 厦门钨业 | 指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 4. 冶控投资 | 指 | 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5. 厦钨电机 | 指 |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

### 服务机构

|         |   |                     |
|---------|---|---------------------|
| 6. 信实   | 指 |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
| 7. 信实律师 | 指 | 受信实委派出具本意见书的中国执业律师。 |

### 政府机构

|           |   |                     |
|-----------|---|---------------------|
| 8. 福建省国资委 | 指 |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9. 厦门市市监局 | 指 |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文件资料

|           |   |                                               |
|-----------|---|-----------------------------------------------|
| 10. 本意见书  | 指 | 信实出具的“（2020）闽信实律书字第 0396 号”《法律意见书》。           |
| 11. 已提供文件 | 指 | 为信实出具本意见书之目的，信息提供者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向信实律师提供并送达的文件和资料。 |

### 其他缩略语

|             |   |                                                                                                                           |
|-------------|---|---------------------------------------------------------------------------------------------------------------------------|
| 12. 调查基准日   | 指 | 信实为出具本意见书而对交易各方进行法律审慎调查的调查基准日，即本意见书出具日的前一天。                                                                               |
| 13. 非法律专业事项 | 指 | 交易及其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证券、金融、保险、管理、财务、会计、审计、评估、税费、房地产、矿产资源、地质、测绘、勘探、勘查、人力资源、环境保护、水利、安全、卫生、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经营状况和宏观调控等在内的不属于法律专业领域范围的事项。 |



|           |   |                                                     |
|-----------|---|-----------------------------------------------------|
| 14. 信息提供者 | 指 | 提供信实出具本意见书所需基础信息和资讯的人士，即有关政府部门、交易各方和其他信息提供者的合称。     |
| 15. 元     | 指 | 除特别说明外，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 16.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其拥有主权和管辖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



### 3. 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 3.1 厦钨电机的主体资格

经信实核查，截至调查基准日，本次交易增资企业厦钨电机的基本情况如下：

3.1.1. 厦钨电机是一家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厦门市市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31M8QP5T”。

3.1.2. 厦钨电机注册资本为 4 亿元（人民币，下同），注册地址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上塘村瑞林路 25 号同发综合楼 526 室，经营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68 年 4 月 17 日止，经营范围包括：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装饰业；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不含报警运营服务）；其他安全保护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据此，信实认为，截至调查基准日，厦钨电机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厦钨电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备交易的主体资格。

#### 3.2 厦门钨业的主体资格

经信实核查，截至调查基准日，厦门钨业为本次交易实施前厦钨电机唯一的股东，持有厦钨电机 10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3.2.1. 厦门钨业是一家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30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持有厦门市市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155013367M”。

3.2.2. 厦门钨业注册资本为 140,604.62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海沧



区柯井社，经营期限自 1997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47 年 12 月 29 日止，经营范围包括：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

据此，信实认为，截至调查基准日，厦钨电机现有股东厦门钨业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厦门钨业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备交易的主体资格。

### 3.3 冶控投资的主体资格

据厦门钨业介绍，厦钨电机本次增资拟引进的投资者为冶控投资，冶控投资为福建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福建冶控”）的全资子公司，冶控投资、厦门钨业及厦钨电机均为福建冶控的权属企业。经信实核查，截至调查基准日：

3.3.1. 冶控投资是一家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28MA2XN8YC2F”。

3.3.2. 冶控投资注册资本为 9,972.2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421（集群注册），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35 年 10 月 25 日止，经营范围包括：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据此，信实认为，截至调查基准日，冶控投资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冶控投资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交易的主体资格。



#### 4. 交易重要事项

##### 4.1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投资者冶控投资，而不以公开征集意向方并竞价的方式进行。交易完成后，厦钨电机的注册资本由 4 亿元变更为 10 亿元，冶控投资将成为厦钨电机的控股股东，持有厦钨电机 60%股权，厦门钨业持有厦钨电机 40%股权。冶控投资与厦门钨业合计持有厦钨电机 100%股权。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所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参与该所出资企业权属企业增资，经所出资企业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福建冶控为福建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冶控投资为福建冶控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厦钨电机为福建冶控的权属企业。

据此，信实认为，本次交易经福建冶控批准后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 4.2 审计与评估

福建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

福建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第七条规定：“涉及到以下事项的资产评估项目由所出资企业负责备案：（一）所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批准的公开转让账面净值不超过企业净资产 20%且评估值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的资产；（二）同一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三）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四）所出资企业批准的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所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涉及各类经济行为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国资委负责备案。”

鉴于上述规定，信实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厦钨电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涉及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项目应由福建省国资委负责备案。

##### 4.3 交易价款及支付



本次交易价款以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认定的厦钨电机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冶控投资在有关增资扩股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

信实认为，上述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4 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厦钨电机员工分流或重新安置，也不改变现有员工的岗位和薪酬福利待遇。交易完成后，厦钨电机继续履行交易前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 **4.5 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

#### **4.6 国有企业特殊决策机制**

福建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的有关人员违反规定越权决策、批准相关交易事项，或者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致使国有权益受到侵害的，由有关单位按照人事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相关责任人员相应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据此，信实认为，本次交易应当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



## 5. 交易批准及其他程序

### 5.1 厦钨电机内部批准

厦钨电机现股东厦门钨业应根据厦钨电机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 5.2 厦门钨业内部批准

厦门钨业党委会、总裁办公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应根据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且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5.3 福建冶控的批准

福建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以下情形经所出资企业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所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参与该所出资企业权属企业增资。”

据此，本次交易拟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须经福建冶控批准。

### 5.4 其他批准或备案程序

除上述批准程序外，本次交易还须履行以下程序：

5.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厦钨电机的现有股东厦门钨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厦钨电机章程的规定确认放弃同等条件下优先认缴增资的权利。

5.4.2. 国有企业应适用的相关审批、批准、登记和备案手续。

5.4.3. 在厦门市市监局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5.4.4. 按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履行披露及决策程序。



## 6.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实律师认为：

- 6.1 本次交易的增资企业厦钨电机、增资企业现有股东厦门钨业及投资者冶控投资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备交易的主体资格。
- 6.2 本次交易经福建冶控批准后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 6.3 本次交易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厦钨电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涉及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项目应由福建省国资委负责备案。
- 6.4 本次交易所涉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6.5 本次交易不涉及厦钨电机员工分流或重新安置，也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
- 6.6 本次交易应当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并且须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意见书第5条各款所述交易批准及其他程序。

谨具以上法律意见供参考。



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FIDELITY LAW FIRM

本页专为《关于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经办律师：

陈 莹          许智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2020 年 12 月 16 日

